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

**巡迴教師（Floating Teacher）遴選簡章**

1. **依據**

依104年7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436758000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（Floating Teacher）試辦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辦理。

1. **報名資格**：現任本市國民中學1年以上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ㄧ者：

一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者。

三、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。

**參、遴選科目：**表演藝術、健康教育、童軍、家政

**肆、錄取名額：**正取4名(每學科一名)，備取4名(每學科一名)，倘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**伍、報名時間**：104年7月23日(星期四)起至7月29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。

**陸、報名地點**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中學人事室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2號，電話：02-33931799轉701、721)。

**柒、報名方式**：檢附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**捌、報名費**：免費。

**玖、應繳表件**

一、報名表(附件)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(正本驗後發還，請自行印製正反面影本交本局留存)。

三、國中合格教師證(正本驗後發還，請自行印製正反面影本交本局留存)。

**拾、遴選作業：**凡報名符合資格者，應參加遴選，其遴選作業內容為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104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攜帶身份證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二、遴選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中學忠孝樓2F第一會議室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報到後現場抽取順序，依序入場口試，每位報名者口試時間為10分鐘，由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中學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就專業倫理及專業知能進行詢答。

**拾壹、錄取標準**

依成績由高至低為錄取順序，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則由遴選委員會討論錄取。凡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**拾貳、錄取公告與報到**

一、錄取名單於104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下班前核算成績後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中學網頁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104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以前至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**拾參、巡迴教師的任務、服務規範及獎勵依本計畫辦理**(如附件一) 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

**巡迴教師（Floating Teacher）遴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🞏男🞏女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(請貼2吋照片) |
| 遴 選科 目 | □表演藝術□健康教育□童軍□家政 (請擇一勾選) |
| 教師證字 號 |  |
| 服 務學 校 | 臺北市 區 國民中學 |
| 聯 絡地 址 | 臺北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 聯絡電話 | (學校)(住家)(手機) |
| 學校校長同意 | 本人同意 教師參加巡迴教師遴選，倘經錄取，同意離職並擔任巡迴教師職務。 | 校長核章 |  |
| 本市現職教師 | 符合簡章第貳項報名資格 | 人事核章 |  |
| 簡要自傳(300字以內) |
|  |
| 學經歷 |
|  |
| 專業成長表現 |
|  |
| 資格審查結果(由審查人員填寫)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結果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
| 1.報名資格。 |  |  |
| 2.校長同意。 |  |  |
| 3.檢驗國民身分證。 |  |  |
| 4.檢驗合格教師證。 |  |  |
| 總 評 | 🞏合格(請依時間報名口試)🞏不合格(不得參加口試) |
| 報名者簽 名 |  | 審查人簽 名 |  | 日期 | 104年7月 日 |